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092,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092,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91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9,048,9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9,95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92,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92,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92,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92,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40,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40,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040,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独立董事周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2、3、4）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律师、汤海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4年6月1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0万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6.0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4年6月14日为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0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6月14日

2、授予数量：86.00万股

3、授予人数：8人

4、授予价格：15.0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轶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3.26%	0.29%
二、核心业务骨干（7人）				66.00	76.74%	0.96%
合计				86.00	100.00%	1.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4年6月1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41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4949%、13.4271%、14.7084%、15.497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3年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6.00	1,316.75	370.63	500.83	270.41	136.22	38.66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14日为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0万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10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海越能源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延期期间，公司已协调和督促相关人员加快回复工作进度。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拟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管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文英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6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经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6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由中介机构、独立董事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在2024年5月31日前就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与相关方进行了对接，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共同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且涉及的部分问题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作进一步的梳理、补充及复核，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主体内容基本完成，部分内容和数据需进一步完善与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问询函将延期至2024年6月21日前（包含6月21日当日）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暂时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2日，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拟分拆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芯微"）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告中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

2023年6月12日，信芯微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2023〕332号）。

二、本次分拆上市暂时终止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当前，外部市场已发生变化，经保荐机构向上交所提出申请，本次分拆上市暂时终止。

三、本次分拆上市进展

2024年6月14日，信芯微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2024〕218号），本次分拆上市暂时终止。

四、本次分拆上市暂时终止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暂时终止不会对公司及信芯微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5~2024/1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8,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79.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15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5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799,293.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尚在进一步查证，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鉴于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尚在进一步查证，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至6月14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3、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 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鉴于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尚在进一步查证，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至6月14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 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至6月14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3、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 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4、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7、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8、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